



**1. 总则** . 以下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连同所有相关的由卖方提供的书面说明书、报价以及/或补充条款和条件)独占性约束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销售和技术转让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固件、软件产品、培训、编程、维护、工程设计及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统称“产品”), 不论该等销售或技术转让是通过书面交易、传真、还是通过其他电子交换(简称“EDI”)或电子商务的形式生效; 本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还代表与之有关的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整份协议。买方接受或收到根据本协议订购或购买发送的产品和条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改, 如果没有卖方代表书面签署同意, 将不对卖方形成约束。卖方拒绝可能由买方提出或出现在买方订购单或需求或在其中提及的任何与本协议所规定的这些条款和条件不相符的或额外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2. 支付条款** . 卖方可同意买方于发票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付款, 但卖方可以随时按其批准的买方的信用对此予以变更。卖方可以提供部分发票并可以要求循环付款。卖方有权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发票以及通过电汇方式接受付款。如果同意用信用卡支付, 那么在协议时以及装运前一天均需确认信用卡的有效和授权。在买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下, 卖方有权停止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不允许采用补偿付款。对逾期发票将每月加收 1.5% 的利息(受限于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限额)。

**3. 交货条款** . 交货条款为卖方工厂或仓库的出厂条件(按照目前的 Incoterms 规定), 或按照另外的协定但需卖方在订单确认书上确认。除非与产品有关的所有者知识产权仍属于卖方或其供货商或技术转让者, 否则在任何情况下, 按以下两个时段中较早的时段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 卖方将货交付买方或收到向买方运货的第一个运货人的收据时。确认的装运日期仅为大致日期, 并根据及时收到的买方所有必要的信息确定。卖方不承担延迟交货的任何责任。视情况而定, 预付的装运将单开发票。

**4. 质量保证和保修**

(a) **硬件**: 卖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的新硬件产品在卖方, 或视情况而定, 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后一(1)年内材料、制造和设计上无任何缺陷。与此相似, 根据本段质量保修条款提供的修缮件和替换部件在向买方装运之日后六(6)个月内, 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期限, 享有质量保证, 以时间长的为准。

(b) **软件及固件**: 卖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的标准软件或固件产品在卖方, 或视情况而定, 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后一(1)年之内, 在与卖方指定的硬件配套使用时, 其功能将符合由卖方准备、批准并提供的已出版的技术说明书, 卖方或第三方技术转让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卖方不表示或不保证, 无论以明示还是暗示方式, 这些软件和固件产品的运行不会中断或不会出错, 或者功能将达到或满足买方所希望的用途或要求。

(c) **非保修范围内的工厂重新制造、维修和现场交换**: 卖方保证非保修范围内的在工厂重新制造或现场交换的硬件产品或维修的硬件产品在卖方, 或视情况而定, 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后的一(1)年内不存在材料和制造上的缺陷。根据本段质量保修条款提供的修缮件和替换部件在向买方装运之日后三十(30)天内, 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期限, 享有质量保证, 以时间长的为准。

(d) **服务**: 卖方保证包含服务(如培训、现场维修、工程设计及定制应用软件编程服务)的产品将由卖方所雇佣的或拥有的合格的熟练人员来操作。

(e) **“开箱”产品**: 卖方保证作为“开箱”产品(如客户或分销商退回、工厂重新整修或调试的产品)出售的硬件产

品在卖方, 或视情况而定, 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后的九十(90)天内不存在材料和制造上的缺陷。“开箱”产品, 若可提供服务, 不代表最新的型号或更新。根据本段质量保修条款提供的修缮件和替换部件在向买方装运之日后三十(30)天内, 或按该产品原有九十天保修期的剩余期限, 享有质量保证, 以时间长的为准。

(f) **买方技术说明/匹配**: 对于由买方提出或指定的任何设计、材料、制造标准或商品(包括由买方指定的其他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生产的货物), 卖方不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 也不承担责任。这些由买方指定的产品的保修服务, 即使有, 也是由这些产品的原始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负责直接或间接向买方提供。卖方不保证其产品和与其他生产厂家的产品的匹配, 也不保证和买方的使用其他厂家的产品的匹配, 但在卖方出版的技术说明或书面报价中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g) **回收利用材料**: 为符合环保政策和做法, 卖方有权在其制造、修缮、再制造产品的过程中利用一些回收利用材料(如: 紧固器、塑料及类似物品), 或使用起来和新的同样的重新制造的部件, 或本来用于一些次要偶然用途的部件。但是, 对该类利用不会影响到已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或已公布的稳定性数据。

(h) **补偿**: 以上保修仅限于, 根据卖方的选择, 有关产品的更换、维修、调试、修改或者发出有关产品购买价格的信用, 而且如果需要, 必须在卖方的指示下将货物退回之后进行。按照卖方的决定, 用于更换的产品可以是新产品, 也可以是重新制造的、重新休整的或重新调试好的产品。买方要求的现场保修服务的费用(包括与此服务相关的时间、旅行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上述为对质量保修违约或由此引起的合同违约的唯一补偿。

(i) **总则**: 保修只有在下列条件下实施: (a) 卖方及时得到要求质量保修的书面通知; (b) 卖方经过调查发现所谓的缺陷并非是由于非卖方的错误使用; 疏忽; 不当安装、运行、维护、维修、改装或改动; 事故; 或者产品或部件由于物理环境或电子或电磁噪音环境而导致不正常损耗或老化而造成的。

(j)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全部范围内, 上述保证和保修规定将取代所有其他保证和保修规定和条款, 无论是明示、暗示或者法定, 包括暗示的适销性保证或符合特殊用途保证, 或者性能或应用保证。若买方是卖方指定的产品分销商, 则上述质量保修款项下的权利(遵照已注明的限定)将延伸给买方的客户。

5. 除外及限制责任。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全部范围内, 卖方将不对任何业务中断; 或利润、收入、材料、预期节省、数据、合同、商誉的损失或诸如此类的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承担责任; 也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带、间接或随后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卖方的最大累进责任, 相对于所有其他索赔和责任, 包括任何赔偿项下的责任, 无论是否投保, 将不会超过引起索赔或责任的产品的成本。卖方否认本协议并不要求但由卖方提供的无偿信息或协助有关的所有责任。任何针对卖方的行为必须在导致这个行为的原因出现后十八(18)个月内进行。以上这些除外或限定责任条款的应用将不受本协议中其他相矛盾的条款的影响, 也不受行为方式的影响, 无论是合同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责任和严格责任)还是其他行为, 并且还将延伸至作为第三方受益者的卖方的供货商、指定分销商和其他授权销售商。本协议中关于有限责任、质量保证和保修的限定和条件或者伤害赔偿免于列的每一项条款是可分开的, 并且独立于其他任何条款, 其执行也是如此。

**6. 知识产权赔偿**. 除非不包括在本协议之内, 否则如果由于卖方出售或者技术转让的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违反了由卖方装运地所在国所批准或注册的专利、版权



或商标而使买方受到起诉，卖方则负责应诉，但需满足下列条件：(a) 买方及时将有关索赔要求和法律诉讼材料书面通知卖方；(b) 在卖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买方给予卖方辩护、解决和控制辩护的完全权力；(c) 买方为该等辩护或解决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及(d) 买方不得采取与该等索赔有关的对卖方不利的立场。若卖方有责任应对该诉讼，卖方将支付一切最终裁定或者卖方认可的与该诉讼直接有关的费用和损失。卖方将履行本段中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卖方自愿并自费 (i) 为买方购买继续使用这些产品的权力；(ii) 以具备和这些产品类似功能的非侵权的设备/软件替换类这些产品；(iii) 修改这些产品使其不会侵权但保持类似功能；或(iv) 如果在商业上(i)-(iii)行不通，则接受该产品的退货，并向买方全额退款。卖方无义务对下列事件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应诉：(a) 由买方对产品进行配置或修改，或应买方要求或规定而对产品进行配置或修改，并将该配置或修改集成到产品中而产生的任何诉讼；(b) 按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规定、要求或控制使用产品；或(c) 并非由卖方供应的其他设备、软件或材料混在一起使用产品。在本段落中所用的词“产品”应仅指通常在商业上可获取的卖方标准的硬件和软件，明确不包括第三方商标的设备/软件。**本段替代所有保证、保修条款或陈述，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即产品免除任何第三对方针对侵权或类似而提出的合法索赔。**

**7. 第三方商标产品和服务的转售。**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卖方对由其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个别产品转售或转让许可的任何第三方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培训)，不论是明示还是暗示的，不作任何陈述、不提供任何补偿(知识产权或其他)，并且否认任何形式的质量保修。

**8. 许可软件和固件。** 对于含有软件和固件的产品使用还应符合为买方所接受的单独的卖方或第三方许可协议中增加的规定和条件。卖方或第三方的许可协议将在必要的范围内控制解决与一切在此阐述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发生的矛盾。若没有一份单独的卖方许可协议，则准予买方一份非排他、非转让许可，以便仅以实物代码形式并仅和卖方提供的产品一起使用提供的卖方软件或固件，但无权再转让、公布、拆卸、拆解程序、反设计或修改软件或固件。

**9. 包装和标志。** 买方提出的特殊包装和标志要求，如果不在产品价格范围之内，将另行收费。

**10. 重量和体积。** 公布的重量和体积数据仅为估计数字，不保证其准确性。

**11. 价格。** 卖方公开材料(包括产品介绍和目录)中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可以更改而无须通知并可以通过具体的报价予以确认。这些公开材料不是销售要约，只用于提供一般性信息。价格不包括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海关税、增值税或类似的税。买方将支付或偿还卖方全部所适用的该类税。时间和主要服务将根据卖方公布的服务费率收取服务费(包括有关的加班费和差旅费)，如果没有卖方书面的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作出特别说明，这些费用自提供服务之日起生效。收费的服务时间包括往返于工作地点的旅行时间和卖方代表已可以工作但却还在等候的时间(无论是否在工作现场)。

**12. 变更和替换。** 买方提出的订单变更，包括那些影响到产品的定义、范围和交付的变更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且需经卖方事先同意和价格调整、进度安排并受限于其他受到影响的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有权拒绝任何不安全、技术上不可取、或与已经确定的工程设计或质量标准不符，或不符合卖方设计或生产能力的变更。卖方还有权替换使用具有类似外形、装置和功能的最新的替代更新产品、系列产品或相同产品。

**13. 退货。** 一切退货均须根据卖方的指示。非保修范围内的未使用的和可再出售的产品，如需退货，须依据卖方当时实施的退货规定进行，包括收取再储存费用和再其他退货条件。保修范围内的产品退货必须包装妥当，安全运输到卖方指定的地点。运输包装箱必须清楚地标明卖方每一条说明。运费应由买方提前支付。尽管如此，所有“开箱”产品的销售以及任何第三方商标产品概不退货，并且不得作非保修退货。

**14. 取消订单。** 买方在货物发出前取消订单必须通过书面通知，并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取消订单费和再储存费，包括报销直接成本的费用。如果取消订单中含有定制产品或专门针对买方的特殊技术要求生产的产品，取消订单的费用可以是这些产品的实际售价。如果出现诉讼，卖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取消订单，而且卖方有权获得上述取消订单和再储存费用。买方不能单方面因出现诉讼因而终止，除非卖方未能在买方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诉讼因四十五(45)天后纠正诉讼。

**15. 不可抗力。** 由于非卖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意、买方的行为或懈怠、行政和军事当局的行为、火灾、地震、洪水、传染病、检疫限制、战争、暴动、恐怖主义行为、运输推延、或禁运等，造成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将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延误，卖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日期将合理顺延相同的时间，以弥补延误的时间。

**16. 政府条款和合同。** 政府合同法规和条款对产品的适用性或依据本条款和条件的协议均须经卖方总部授权代表的审核和批准。根据本协议出售和技术转让的产品不是为了用于，也不应该用于任何核应用，无论是作为根据美国核法规规定的或任何其他类似核法规规定的“基本组件”还是其他。

**17. 出口控制。** 本协议中出售和技术转让的产品和相关材料应遵守相关的出口法律法规。出口方将负责遵守一切有关的出口法律法规。尽管本协议中有不同的规定，若美国法律或地方法律对任何产品或有关技术的出口或再出口要求出口许可，尽管另有约定的交货日期，但在获得该等出口许可之前不得交货。若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遭拒绝，则免除卖方与产品的销售和/或转让以及交付有关的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与买方或任何其他一方有关的义务。除非美国法律允许并且根据卖方的决定，否则卖方不执行与抵制有关的要求。

**18. 争议。** 协议双方将本着坦诚的态度及时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的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功，双方应继续本着坦诚的态度寻求非约束性的第三方调解，调解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纠纷应根据本协议之条款由拥有管辖权的法庭解决。以上这些程序是解决双方所有该等纠纷的唯一程序。

**19. 管辖法律和法庭。** 依据本协议为凭据的协议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将遵从卖方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国家级、省级或其他级别法院的唯一管辖，但是特别排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规定。若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则以此为根据的协议的其余部分将不因此受影响。

**20. 转让。** 没有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无理扣留该许可)，依本协议为依据的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转让。但是作为联盟、合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组的卖方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结构之间进行内部转移和转让，则不需要上述书面同意。